

句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句安办〔2024〕87号

关于转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安发〔2024〕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句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办公室

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镇安发〔2024〕8号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镇江经开区、高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驻镇有关中央企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市安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关于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和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安〔2024〕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6月底前，非煤矿山、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工贸、民用爆炸物品、船舶修造和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底前，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报告内容。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在贯彻落实《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鼓励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劳动外包人员等，不含安全管理人员）主动发现并报告企业存在的事

故隐患，主要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等。鼓励报告人在报告风险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 明晰报告途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受理事故隐患报告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可采用微信小程序、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班组会议等多种受理方式，并在醒目位置向全员公示，报告程序尽可能简洁明了。

3. 明确受理时限。推动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对收到的事故隐患报告认真做好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报告人姓名、报告时间、事故隐患地点、事故隐患主要内容等，并及时组织核查，核查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报告人。

4. 明确结果应用。对核查属实的事故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要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做到举一反三，全面研判分析，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同时注重员工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

5. 明确奖励标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经费。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原则，明确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奖励标准。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和个人，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各地对在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工作中积极参与、成效明显的企业员工进行表彰、奖励。

三、工作分工

按照属地负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当地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市级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由相关部门负责推进落实）。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关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完善的协调推进。其中，非煤矿山、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建筑施工、燃气行业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船舶修造行业由工信部门牵头负责，电力行业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业领域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分工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负责。

四、工作安排

1. 组织发动（2024年10月15日前）。各地、相关行业部门要完成动员部署，如有必要，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更具操作性方案，并面向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宣传，让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必要性。

2. 示范引领（2024年11月底前）。在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其中，丹阳、句容、扬中、丹徒和镇江经开区试点企业不少于15家，其他地区试点企业不少于5家，选择的试点企业尽可能涵盖各重点行业。通过先行先试，建设一批示范样板型企业，通过现场观摩、

指导教学等方式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3. 全面推进（2025年2月底前）。各地、各相关部门通过对试点企业工作总结，进一步优化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上门辅导等形式，指导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建立完善该工作机制。市安委办将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市级安全生产督导重要内容。

4. 总结推广（2025年5月底前）。认真总结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工作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部署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5. 考核验收（2025年11月底前）。按照省安委会部署，对本地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提升，并做好迎接省级考核验收工作。

抄报：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市、区安委办，镇江经开区、高新区安委办。

镇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